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152號

原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陳柏均

徐國棟

林佑承

被告 林鈺蓉(即林於堂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於堂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
幣10萬2733元，及自民國10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2.9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2733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之被繼承人林於堂於民國100年12
月26日向原告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新臺幣(下同)
10萬元，借款期間自101年1月10日起至104年1月10日止，前
6個月按月給付利息，自第7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
林於堂並未按期攤還本息，尚積欠原告10萬2733元，及自民
國10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92%計算之利未清
償。而林於堂於113年1月21日死亡，被告為林於堂之繼承

01 人，且均未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自應於繼承林於堂之
02 遺產範圍內，就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3 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有
09 明文。所謂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係限制債權人一方
10 行為，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若經債權債務雙方之同意，
11 約定將以前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並已由實物之借貸更改為
12 金錢之借貸者，其更改前之利息，已變為更改後之原本，自
13 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1105號裁判意
14 旨參照）。又兩造間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第11條約
15 定：「本貸款於貸款期間而未足額清償者，其利息以貸款期
16 間內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總和單利計算，年利率為契約屆滿
17 時之公告利率加1.25%」

18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勞工保險被保
19 險人紓困貸款契約書、土地銀行放款中心利率查詢、互異徵
20 資訊系統查詢結果、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
21 庭裁定等件在卷為證，且有被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本院依
22 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4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6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8 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黃建霖